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自願公告

有關訂立戰略投資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環綠建低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環綠建低碳」)與孚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孚堯能源科技」)及上海寶碳新能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寶碳」)訂立意向書(「意向書」)。

意向書

基於「互惠互利、長期穩定、共同發展及階段推進」原則，各方現階段經營狀況，良好的企業發展前景，以及低碳、新能源及碳中和行業的巨大市場潛力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以及孚堯能源科技及寶碳所在產業與本公司產業投資類別相符，故各方有意成為戰略合作夥伴，協助孚堯能源科技及寶碳整合光伏發電站及光伏新能源資源，拓展低碳開發及低碳產業鏈投資等市場，以共同做強做大低碳新能源生態佈局。

根據意向書，中環綠建低碳同意利用其於綠建光伏一體化技術、金融服務、產業投資及資源整合等領域的綜合實力及競爭優勢，並在滿足中環綠建低碳的投資要求後，透過併購、基金投資及成立合資公司等方式優先向孚堯能源科技及寶碳提供資金支持、資本營運及產業資源支持。

另一方面，孚堯能源科技同意充分利用其在建設光伏發電站及打造光伏全產業鏈智能製造基地等領域的開發、投資及運營能力，而寶碳同意利用其於低碳產業綜合服務、碳金融服務及碳科技服務方面的開發及運營能力，以促進中環綠建低碳作為產業投資者分別參與孚堯能源科技及寶碳的發展及投資項目建設。

有關孚堯能源科技的資料

孚堯能源科技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專門從事光伏行業的中下游產業鏈垂直一體化的行業龍頭企業之一。孚堯能源科技擁有3GW高效電池組件及5GW高效電池組件產能，並正建設5GW及8GW電池組件產能。目前，孚堯能源科技已為一個新能源項目開發及實施容量超過1500兆瓦的裝機，並負責其中1200兆瓦的全生命週期資產管理。該公司亦持有中東南部新能源儲備項目超過6GW的開發權。

有關寶碳的資料

寶碳為一間低碳服務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寶碳為中國最大的碳資產開發商，佔據中國碳資產儲備量市場領先地位。寶碳主要從事向碳減排企業、控排企業及其他碳市場參與方提供碳減排項目開發、碳履約服務（涵蓋碳排放盤查、碳資產管理、碳交易、碳金融服務、低碳能力建設等）、碳信息披露及碳中和等服務。作為低碳產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寶碳為中國多家地方政府及組織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及政策研究的諮詢服務。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意向書所擬定及概述的戰略投資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可利用孚堯能源科技及寶碳於光伏發電、光伏能源資源整合、低碳發展及低碳生產投資服務業務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亦相信，策略投資可擴大本集團的商機及實現本集團的綠健與光伏能源一體化業務，並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策略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表示並無就意向書對本集團盈利作任何預測或預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僅提供中環綠建低碳、孚堯能源科技及寶碳之間的戰略合作投資框架。意向書項下擬進行合作及投資的條款受限於中環綠建低碳、孚堯能源科技及寶碳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正式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